

·高等学校体育·

## 高校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的教育学依据与目标定位

杨铁黎<sup>1</sup>, 孙景立<sup>2</sup>

(1. 首都体育学院 社会体育系, 北京 100088; 2. 南阳师范学院 体育系, 河南 南阳 473061)

**摘要:**从学校是培养各级各类人才的基地、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课余体育训练对人才培养的特殊作用3个方面论述了学校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的必要性;同时还提出了我国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的目标定位是在全面推动学校体育的基础上,培养高水平的学生运动员。

**关键词:**课余体育训练; 教育学; 高等学校

中图分类号:G8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2-0077-03

**Aim position and education authority of sport training in spare tim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YANG Tie-li<sup>1</sup>, SUN Jing-li<sup>2</sup>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ociety, Capital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100088,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Nanyang 473061, China)

**Abstract:** This essay demonstrates the necessity of the sport training in spare time from three aspects: colleges are the cradle of people's study, the Olympics spirit, and the special influence in people's cultivating. Meanwhile, it points out our aim is to cultivate outstanding student athletes on the basis of promoting college sport education.

**Key words:** sport training in spare time; educatio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课余训练是在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为提高学校运动队的技术水平,推动学校群众体育的发展,在课余时间里对具有一定体育特长的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运动训练和比赛的过程。它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同体育教学和课外群众体育活动共同构成实现学校体育任务的基本途径。

从目前的研究来看,有关课余训练的理论问题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课余训练工作的开展。因此,我们有必要从高校培养竞技体育人才和高水平运动队的理论依据和对我国开展课余训练的目标定位入手,探讨高校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的理论基础。

### 1 学校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的理论依据

#### 1.1 学校是培养各行各业人才的基地

翻开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人类的进步和发展离不开教育,而学校则是社会和教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古至今,无论国内外,从学校的起源和功能来看,都是为国家或统治者培养“接班人”的重要组织机构和场所。“是国家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一定系统的教育措施,塑造适应一定社会需要的接班人的主要场所”。它是国家教育制度中最

有效、最严密和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实现教育方针、目的和培养人才的保证。它的主要任务是向新生一代传递人类已经积累起来的文化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起到传递人类文化的桥梁和培养接班人的重要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教育的目标就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必须依靠教育。”十六大报告中明确论述了教育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需要“数以亿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总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各级各类的多层次、多规格的人才。“各级”是指不同层次,“各类”是指不同行业。竞技体育人才是各行各业中的一行一类。因此,学校作为人才培养基地义不容辞应当承担起这项艰巨的任务。

#### 1.2 从现代奥林匹克精神看竞技体育的教育性

每当在谈论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时,其目标总是要瞄准着在以奥运会为最高层次的竞技比赛中夺取优异运动成绩,然而我们却往往忽视了竞技体育的教育性。的确,奥运会赛场已经被公认为是世界最高水平的体育较量。但是如果脱离了奥林匹克的精神,那只能是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

较量。单纯的运动成绩的竞赛，并不能反映奥林匹克精神的全部，而只是对奥林匹克精神的偏见和误解。

现代奥运会的奠基人顾拜旦先生从他恢复现代奥林匹克运动开始，就是以教育为主线，他认为：教育是奥林匹克主义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现代人生活中最重要的是教育”。从这一思想出发，他的基本目的不是以奥林匹克运动去推行竞技体育，而是把竞技体育纳入教育，进而把一般教育纳入人类文化生活过程之中。他提倡恢复奥林匹克运动的目的，绝不仅仅是娱乐，而是希望将竞技体育作为教育的手段。他和奥林匹克的先驱者竭力主张“奥林匹克教育应教导人们通过心理、身体及精神的锻炼达到个人的最佳境界。

《奥林匹克宪章》中指出：“奥林匹克主义的宗旨使体育运动为人的和谐发展服务。”同时还明确指出：“奥林匹克主义是增强体质、意志和精神并使之全面发展的一种人生哲学”。“奥林匹克主义谋求把体育运动与文化和教育融合起来，创造一种在努力中求欢乐、发挥良好榜样的教育价值并尊重基本公德原则为基础的生活方式。”不难看出，现代奥林匹克的理念与现代教育，特别是与现代学校全面发展教育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

只有以教育的观点看奥林匹克运动，我们才能理解奥林匹克的理想和奥林匹克主义；只有以奥林匹克的精神看竞技体育，才能理解竞技体育的教育性。我们对竞技体育的教育性的理解是竞技体育既是培养全面发展人的重要教育手段，同时竞技体育的发展也离不开全面的教育。

学校教育是人类教育的重要阶段，也是竞技体育与教育最好的“结合点”。培养高水平运动员是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而进行的专才教育。竞技教育虽然与其它专业教育在各自的具体目标、方法手段、对象、教育内容、科学依据不尽相同，但从广义教育的含义来看，二者同属教育范畴，同样有一个德、智、体全面教育的问题。在运动训练过程中，在对运动员不断进行生物方面的科学训练的同时，还要不断提高运动员社会方面的人文素质。学校开展课余训练不仅是对运动员进行全面教育的需要，也是运动训练本身的需求。二者的这种教育性，是竞技体育与学校教育融合的基础。也是学校开展课余训练的理论基础。因此，学校应该理直气壮地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为社会培养出更多更好的全面发展的人才。

### 1.3 课余训练对于培养合格人才的特殊作用

在《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中明确论述了课余体育训练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课余体育训练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在贯彻教育方针，使全体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各方面得到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努力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科学文化知识合格，并具有较高体育运动技术才能的优秀人才”。“通过正确的课余体育训练，不仅能造就大批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文化科学素质的体育人才，而且能有效地推动教育方针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 20 条明确规定：“学校应当组织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活动，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

赛……”这为广泛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供了法律保证。

从体育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在广泛开展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基础上，从中发现优秀运动员的苗子，进行多年的课余体育训练，打好思想、身体、技术、战术、心理的基础，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优秀运动员和后备力量，是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一个主要途径。

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攀登世界体育运动高峰固然是课余训练的一个重要目标，但课余训练作为教育的良好形式，其过程对于人的成长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它对于培养一个人的现代社会竞争意识和积极勇敢、果断、顽强、拼搏等优良品质和遵纪守法、促进人的社会化具有重要的意义。青少年学生通过接受运动训练，系统地体验体育运动对人类的综合作用与影响，在运动中铸造自我，不断地迎接科学运动训练对人身心所带来的适应性挑战，最终会欣喜地体会到，科学运动训练的过程就是运动对人的新价值的形成过程，而这种运动性积累是其它任何社会教育活动所不可代替的，具有一种培育人的特殊含义。

与体育教学和课外群众体育相比，课余训练还具有以下特殊的功能：

- (1)有利于推动学校群众体育活动的普及。培养学生竞争意识、协作精神等现代社会的品质。
- (2)丰富学校业余文化生活。
- (3)利于促进校际间的交流。
- (4)利于校园文化的建设。
- (5)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6)满足有运动才能的学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需求。
- (7)拓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渠道，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 2 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目标定位

### 2.1 “高水平”的定位

在《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1986—2000)》中指出：“课余体育训练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在贯彻教育方针，使全体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各方面得到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努力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科学文化知识合格，并具有较高体育运动技术才能的优秀人才。”《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办公厅印发全国学校学生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座谈会几个文件的通知》中在谈到学校业余体育训练的目的和任务时强调：“发现有体育才能的学生，创造条件加以系统科学地训练，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有较高运动技术水平的人才。一些学生经过培养，可以成为能为国争光的优秀运动员，他们结束运动生涯后，由于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可以从事相应的工作，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同时还可以培养一大批具备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特长的群众体育骨干。”这里不仅非常明确地提出课余体育训练的基本任务，也精辟地诠释了“高水平运动员”的含义。

然而，在我们课余体育训练实践过程中，许多学校片面

地理解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就是定位在国际性比赛中能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即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奖牌的选手。因此,他们只看重能“为国争光”的选手,而忽视培养和选拔有体育专长的群众体育骨干的培养,结果往往出现或急于求成,拔苗助长,或完全引进,拿来主义,或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由于片面地理解课余训练的目的和任务,把绝大部分精力和体育经费用于极少数体育特长生的课余训练上,而忽视培养体育骨干促进绝大多数学生的体育锻炼的任务。

笔者认为,所谓“高水平”是相对的。根据学校体育的目的任务,学校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培养高水平运动员至少应该分为两个层次的标准,一个层次是相对于一般学生而言的高水平运动员,这部分运动员应该具备较高的专项运动技术水平,他们是学校体育工作的骨干和积极分子,通过他们积极地参加课余体育训练和比赛,感染和带动全体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活跃学校文化氛围。由于这些运动员学习和生活在广大学生中间,与同学之间水乳交融,有很强的渗透性,属群体型的“高水平”。另一个层次是相对于专业运动员而言的高水平,这些运动员具有较好的运动天赋和运动基础,通过科学的训练可以达到专业运动员的水平,他们可以代表学校参加省市和全国性的体育比赛,或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的比赛,“为国争光”。这部分运动员属于竞技型的“高水平”。在学校体育中这两种“高水平”都是不可或缺的,它们共同承担着学校体育中不同层次的不同任务,也是各级各类人才能力的具体体现。但是,在课余训练的实际工作中,人们往往更容易重视竞技型的高水平,而忽视群体型的高水平。因而在评价课余训练的时候,只以在什么级别的比赛上取得了什么名次、夺得多少冠军作为唯一标准。

## 2.2 “普及”与“提高”

(1) 辩证型的“普及与提高”关系。所谓辩证型的“普及与提高”的关系,一般是指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之间的关系。一般习惯于把竞技体育看作“提高”,把群众体育看作“普及”,于是二者的关系就成为“在提高指导下的普及,在普及基础上的提高”,也就是说在“竞技体育指导下开展群众体育,在群众体育基础上发展竞技体育”。的确有时高水平的竞技体育在国际赛场上取得优异成绩时,能够激发人们锻炼的兴趣、爱好以及对该运动项目的了解,但这只是一种心理、情绪和知识上的作用,然而对于运动技术能力的提高究竟有多大作用还值得探讨。实际上二者之间并不具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如有些运动项目在我国很“普及”,但却没有“提高”上去,而有些项目“提高”很好,却得不到“普及”。

(2) 金字塔型的“普及与提高”关系。所谓金字塔型的“普及与提高”的关系,是指竞技体育某一运动项目人才梯队的构成关系。这种普及与提高是有其内在的必然联系的。如国家队的普及是各省市专业的健将级优秀运动员,而健将级的普及是一级运动员,一级运动员的普及是二级运动员。反过来说,上一级别的运动水平对于下一个级别来说,就是“提高”,竞技体育就是要不断地向最高层次“提高”。竞技体育的特殊性决定了最终能够达到世界级水平和国家级水平

的优秀运动员人数很少、成材率低是必然的。这种普及与提高的关系,需要讲求基础最低量的保证,如培养一个(或多个)世界级高水平的运动员,至少需要有多少名次一级的运动员作为保证,才能使这个运动项目持续不断的发展。如果其中一个层次运动员数量低于这个比例,就可能出现断层,就会影响到这个运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还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和探讨。

(3) 只有“普及”与“提高”两条腿走路,才能完成学校体育的任务。《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明确指出:“学校体育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后备体育人才;对学生进行品质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勇敢、顽强、进取精神。”学校体育是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根基,“普及”与“提高”是学校体育的两项重要任务。《规划(1986~2000)》的第1条就明确指出:“促进学校体育的发展,造成关心体育、重视体育的风气,带动全体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培养学生对体育运动的兴趣和爱好,养成科学锻炼的良好习惯,不断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也就是说,首先要抓好全体学生的体育工作,才能够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不可本末倒置。

在学校体育中“普及与提高”既互为目的,又互为手段,二者是互为因果的关系。学校通过培养出的学生运动员在大型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来带动广大学生参加体育运动的积极性和热情。另外,学校里的运动训练和体育竞赛对于形成一个良好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给学校注入激情,使学校充满活力,培养学生竞争意识、进取精神、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等社会品质起着重要的作用。正是这种具有青春气息的校园文化又激发学生运动员自强不息,努力提高自身的运动技术水平,实现其为校争光、为国争光的理想。

## 参考文献:

- [1]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印发《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水平的规划》的通知[S].(86)教体字015号.
- [2]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关于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通知[S].1990-05-14.
- [3] 凌平.中美高校大学生运动竞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比较研究[D].2000.
- [4] 熊斗寅.熊斗寅体育文选[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
- [5] 杨铁黎,陈钧.我国学校课余体育训练经验及改革对策[J].体育学刊,2002,9(4):104~107.
- [6] 杨铁黎,陈钧.学校竞技体育改革新视野[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3.
- [7] 宋继新.竞技教育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9.
- [8] 曲宗湖,杨文轩.课余体育新视野[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9.

[编辑:周威]